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收益	302,427	372,291	(18.8%)
毛利 ^(a)	126,044	170,200	(2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797	106,737	(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2,425	95,050	(55.4%)
股息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77,612	147,090	(47.2%)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80,093	150,570	(46.8%)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012 元	人民幣0.028元	(57.1%)
攤薄	人民幣 0.012 元	人民幣0.027元	(55.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資產總額	486,085	343,168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08	102,848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495	209,037	28.9%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倍) ^(b)	2.5	2.8
毛利率 ^(c)	41.7%	45.7%
淨資產負債比率 ^(d)	1.1%	1.2%
純利率 ^(e)	16.8%	28.7%
平均權益回報 ^(f)	17.7%	58.9%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c)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d)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e)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f)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平均權益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02,427	372,291
銷售成本		<u>(176,383)</u>	<u>(202,091)</u>
毛利		126,044	170,200
其他收入	4	695	1,0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60)	4,310
行政開支		(44,631)	(28,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6)	(5,0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4,972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u>-</u>	<u>214</u>
除稅前溢利	7	77,612	147,090
所得稅開支	8	<u>(26,815)</u>	<u>(40,35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0,797</u>	<u>106,73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425	95,050
非控股權益		<u>8,372</u>	<u>11,687</u>
		<u>50,797</u>	<u>106,737</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人民幣0.012元</u>	<u>人民幣0.028元</u>
攤薄		<u>人民幣0.012元</u>	<u>人民幣0.027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3	3,957
投資物業		9,910	5,124
租賃按金		790	1,5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u>13,083</u>	<u>10,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5	2,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3,829	225,5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08	102,848
		<u>473,002</u>	<u>332,5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5,667	65,159
客戶預付款項		11,170	12,390
應付股東款項		2,739	2,748
應付董事款項		422	-
稅項負債		21,426	37,040
		<u>191,424</u>	<u>117,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578</u>	<u>215,246</u>
資產淨值		<u>294,661</u>	<u>225,8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40	3,470
儲備		265,955	205,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495	209,037
非控股權益		25,166	16,794
權益總額		<u>294,661</u>	<u>225,8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特別儲備	總計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70	-	4,551	105,438	528	113,987	3,690	117,6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5,050	-	95,050	11,687	106,7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	-	-	-	-	-	-	1,417	1,41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	-	4,551	200,488	528	209,037	16,794	225,8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425	-	42,425	8,372	50,797
行使購股權	70	8,240	(2,643)	-	-	5,667	-	5,66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12,366	-	-	12,366	-	12,36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0	8,240	14,274	242,913	528	269,495	25,166	294,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餐廳業務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餐飲業務」)、新能源發展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新能源業務」)以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該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來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計入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基於業務活動性質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資料如下：

- (i) **餐飲業務**—即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稱「名軒」經營位於中國上海的餐廳所得總收益、向獨立第三方所擁有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所得的總收益。
- (ii) **新能源業務**—即於中國天津的新能源業務之工程技術諮詢及建設工程以及買賣工業品所得的總收益，乃透過分別與從事新能源相關業務的專業工程及建設公司以及從事與新能源業務有關的工程及建設工程之總承包商簽訂供應協議而來。

(iii) 物業投資—即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業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45,594	54,411
新能源業務	256,484	317,624
物業投資	349	256
	<u>302,427</u>	<u>372,291</u>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5,594</u>	<u>256,484</u>	<u>349</u>	<u>302,4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757</u>	<u>110,956</u>	<u>1,205</u>	112,9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122)
外匯虧損淨額				<u>(2,184)</u>
除稅前溢利				<u>77,61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4,411</u>	<u>317,624</u>	<u>256</u>	<u>372,2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47)</u>	<u>155,234</u>	<u>252</u>	154,0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865)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2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72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243
外匯收益淨額				<u>3,487</u>
除稅前溢利				<u>147,090</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	-	-	-	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22)	-	-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6	295	-	570	2,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53	53
存貨撥備回撥	(675)	-	-	-	(675)
利息收入	<u>(24)</u>	<u>(112)</u>	<u>(2)</u>	<u>(5)</u>	<u>(1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	-	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755)	-	-	-	(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2	374	-	614	3,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8)	-	-	-	(138)
存貨撥備回撥	(1,279)	-	-	-	(1,279)
利息收入	<u>(39)</u>	<u>(70)</u>	<u>(1)</u>	<u>(1)</u>	<u>(111)</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若干其他收入、若干收益及虧損以及開支的分配)。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02,427	372,291	11,735	9,619
香港	<u>-</u>	<u>-</u>	<u>1,348</u>	<u>966</u>
	302,427	372,291	13,083	10,585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新能源業務)	68,125	-
客戶B(新能源業務)	56,927	不適用 ¹
客戶C(新能源業務)	40,887	138,000
客戶D(新能源業務)	不適用 ¹	65,919

¹ 相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370	680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	243
利息收入	143	111
已沒收租賃按金	72	-
其他	110	6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3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84)	3,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3)	13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	(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22	7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02	-
其他	(43)	(69)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名軒食品貿易」，其於香港及上海從事加工食品貿易業務)，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1,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603,000元，同日，本集團失去名軒食品貿易之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北京名軒樓」，其於北京從事餐廳經營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4,369,000元，同日，本集團失去北京名軒樓之控制權。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代價總額	<u>1,221</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4
存貨	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7)
客戶預付款項	(1,523)
稅項負債	<u>(142)</u>
已出售負債淨額	(5,168)
減：非控股權益部分	<u>1,417</u>
	<u>(3,75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972</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1,268	4,637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053	17,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2,874	3,3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8,776	—
員工成本總額	<u>39,971</u>	<u>25,722</u>
核數師酬金	<u>1,350</u>	<u>1,26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1,092	1,420
—計入行政開支	1,389	2,060
	<u>2,481</u>	<u>3,48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回撥)(附註)	<u>127,564</u>	<u>147,071</u>

附註：該存貨撥備回撥指於耗用餐飲業務之存貨後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撥備回撥。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8,614	40,35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1,799)</u>	<u>—</u>
	<u>26,815</u>	<u>40,35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年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及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位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法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2,425</u>	<u>95,05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51,213	3,433,2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74,557</u>	<u>91,98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525,770</u>	<u>3,525,26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飲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482	362
31至60日	264	253
61至90日	12	23
91至120日	14	184
121至150日	6	46
151至180日	35	151
180日以上	1,152	631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26)	(22)
	<u>1,939</u>	<u>1,628</u>
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還款期內	195,885	179,528
逾期	156,011	20,694
	<u>351,896</u>	<u>200,222</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353,835</u>	<u>201,850</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825	18,454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1,243	64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995	4,73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69)	(91)
	<u>19,994</u>	<u>23,743</u>
	<u>373,829</u>	<u>225,593</u>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餐飲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56,0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694,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董事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等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餐飲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14	184
121至150日	6	46
151至180日	35	151
180日以上	1,126	609
	<u>1,181</u>	<u>99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154	13,726
31至60日	63,406	-
61至90日	15,000	3,968
121至150日	1,985	-
151至180日	-	3,000
180日以上	64,466	-
	<u>156,011</u>	<u>20,694</u>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	1,0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1
出售附屬公司	-	(292)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4)
	<u>26</u>	<u>22</u>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00元)之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有關債務人處於財務困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1	92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1)
年末	<u>69</u>	<u>91</u>

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000元)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餐飲業務進行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附註)	103,026	31,691
31至60日	14,536	560
61至90日	1,763	875
91至180日	3,997	29
180日以上	<u>19,829</u>	<u>9,086</u>
	<u>143,151</u>	<u>42,241</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891	1,800
其他應付款項	4,916	6,032
應付僱員福利	1,446	1,732
應付其他稅項	<u>4,263</u>	<u>13,354</u>
	<u>12,516</u>	<u>22,918</u>
	<u>155,667</u>	<u>65,159</u>

附註：

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8,7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598,000元)，有關金額尚未於期末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買方」)與張虎先生及李樹起先生(「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1%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4,000港元)。目標公司獲允許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其於中國天津擁有兩個液化天然氣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該收購已經完成。於完成收購協議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1.8%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上年度：無)。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戰略性地擴展業務，以餐飲業務為基礎，拓展至新能源業務並雙軌發展，期望擴大收入來源，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更多元化。新能源業務方面，我們積極物色新商機及尋求合作機會，冀將業務範圍由以往的承接工程項目全速擴展至供應液化和氣化天然氣及提供技術諮詢的全面服務。

餐飲業務方面，有賴我們審慎經營，業務表現於年內進一步改善。而管理物業投資亦錄得平穩表現。

新能源業務

回顧年內，我們鎖定以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為首要目標。自進軍中國新能源市場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天津地區承接新能源工程項目。憑藉卓越專業的服務，本集團已於短短兩年在天津地區建立良好聲譽。這大大加強我們的信心，銳意進一步提升業務範圍及質素。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供熱方案技術服務、改燃前期方案技術服務、燃煤鍋爐脫硝方案技術服務和煙羽脫白工程技術方案技術服務等新能源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此外，我們亦承接並完成多個工程項目，包括燃煤鍋爐脫硝設備銷售安裝及調試、燃煤鍋爐布袋除塵設備銷售安裝、換熱機組安裝以及外管網工程的建設及施工。同時，為確保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亦擴展至以貿易形式買賣新能源有關的工業產品，擴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第四季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有條件同意收購其持有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天津津熱天然氣」）之液化天然氣（「LNG」）站，業務包括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有關正式買賣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我們正積極申請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以便開展有關LNG之業務。我們相信此收購將擴大收入來源，更能帶領本集團走上新台階。

我們正向天津有關部門申請稅務優惠，相信本集團能符合有關要求，為我們帶來正面影響。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擁有四間「名軒」餐廳，其中一間外判予一名獨立承包商（「承包商」）經營。本集團亦以「名軒」品牌經營副食品貿易業務，其供應之產品亦於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零售店出售。

年內，本集團以令餐飲業務達致最佳營運效益為依歸，管理層重新審視該業務分部的營運，並重組及調整業務策略。結果餐飲業務由二零一六年的虧損扭轉至本財政年度的收支平衡，印證以上調整思路正確，在行業下行的大環境下，尤為不易。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糾紛案件已完結。根據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所頒發的民事判決書，因沒有合理的證據的支持，原告的訴訟請求已被人民法院駁回。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上海市中心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持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租金收入。

其他

除了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有關努力亦獲得認可。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於《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18》中獲得「ESG最佳表現大獎 – 創業板 (GEM)」、「最佳ESG報告大獎 – 創業板 (GEM)」以及「ESG年度大獎 – 創業板 (GEM)」三個大獎。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302,4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72,300,000元減少18.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及餐飲業務之收益分別減少人民幣61,1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餐飲業務	36,790	44,817	(17.9%)
新能源業務	139,593	157,274	(11.2%)
物業投資	<u>-</u>	<u>-</u>	<u>-</u>
集團總計	<u>176,383</u>	<u>202,091</u>	<u>(12.7%)</u>

於本年度，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上年度人民幣44,800,000元減少17.9%至人民幣36,800,000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成本控制措施加上該分類的優化經營模式所致。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上年度人民幣157,300,000元減少11.2%至人民幣139,600,000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相關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餐飲業務	19.3%	17.6%
新能源業務	45.6%	50.5%
物業投資	100.0%	100.0%
集團	<u>41.7%</u>	<u>45.7%</u>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年度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17.6%輕微增加至19.3%，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成本控制措施以及該分類的優化經營模式開始改善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

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50.5%輕微下降至45.6%，乃由於本年度銷售工業品之相關直接成本上升所致。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則為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收益人民幣4,3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而上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28,600,000元大幅上升56.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4,600,000元。該升幅主要反映於本年度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與授出購股權有關)致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200,000元。由於本集團撤銷固定資產，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3,500,000元減少28.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5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40,400,000元減少33.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8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業務之溢利減少所致。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上年度人民幣11,700,000元減少28.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4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95,100,000元下跌55.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2,400,000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2分及人民幣1.2分，而上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2.8分及人民幣2.7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新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之業績下滑28.5%。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17,600,000元減少19.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56,500,000元。該業務分類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84.8% (上年度：85.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漢沽區	68.1	-
北辰區	6.0	70.8
西青區	123.2	201.5
河西區	30.2	18.0
高新區	8.3	8.1
河東區	5.5	19.2
南開區	12.3	-
靜海區	2.9	-
	<u>256.5</u>	<u>317.6</u>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項目包括供熱方案技術服務、改燃前期方案技術服務、燃煤鍋爐脫硝方案技術服務和煙羽脫白工程技術方案技術服務等新能源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此外，我們亦承接並完成多個工程項目，包括燃煤鍋爐脫硝設備銷售安裝及調試、燃煤鍋爐布袋除塵設備銷售安裝、換熱機組安裝以及外管網工程的建設及施工。該分類之溢利亦錄得下跌，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55,200,000元減少28.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1,000,000元。

餐飲業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餐飲市場，我們繼續勇於創新，並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於本年度，該分類亦錄得收益下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4,400,000元下降16.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5,600,000元。經營餐廳向餐飲業務的收益貢獻人民幣44,7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45,100,000元)、來自提供管理服務貢獻零元(上年度：人民幣700,000元)、來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貢獻人民幣5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7,500,000元)及來自營運合約貢獻人民幣4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1,100,000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關閉食品加工廠房致令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銷售有所下跌所致。

然而，有賴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以及該分類的優化經營模式，餐飲業務由上年度分類虧損人民幣1,400,000元轉虧為盈，至本年度分類溢利人民幣800,000元。

我們將繼續理順該分類之營運，並迅速調整策略以回應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業務模式及維持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餐飲業務的經營效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經營餐廳產生的收益明細及其經營利潤率：

餐廳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17.7	16.9	41.3%	34.0%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0	13.4	29.2%	10.1%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0	13.2	16.6%	19.3%
名軒上海盧灣店 ^(g)	-	-	-	-
名軒上海張江店 ^(h)	-	1.6	-	(53.8%)
	<u>44.7</u>	<u>45.1</u>		

附註：

- (g) 名軒上海盧灣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外部業務承包協議營運。承包商將管理該餐廳並承擔經營風險。
- (h) 名軒張江店已因表現欠佳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關閉。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顧客數量。

餐廳	概約 顧客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名軒上海徐匯店	140	978	23,605	26,037	750	651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6	800	18,163	19,686	772	680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26,360	25,975	495	508
名軒上海盧灣店	85	781	-	-	-	-
名軒上海張江店	176	1,552	-	15,902	-	98

餐廳經營之收益為人民幣44,7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45,1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高級餐飲業疲弱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關閉張江店所致。餐廳之就餐顧客數目錄得整體下降。徐匯及浦東店的顧客人均消費輕微改善，惟新世界店的顧客人均消費仍然下跌。名軒上海盧灣店(「盧灣店」)現由承包商根據營運合約經營，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承包商負責經營及管理盧灣店，並須管理餐廳並承擔所有經營風險，及有權於12個月合約期間收取所有企業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北京名軒樓，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關閉表現欠佳的張江店。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兩項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之物業。該等物業乃就投資用途持有，於本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長遠的租金收入。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餐飲業務發展平穩，令管理層能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能源業務，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

中國政府於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作報告中提出將壯大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同時，亦在《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中提及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為重心的「2+26」重點城市發展目標，提倡以天然氣與電替代燒煤，可見中國政府對清潔能源的發展越來越重視。我們深信相關國策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有利我們持續於新能源行業務深入探掘。

新能源業務方面，我們冀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初成功收購天津津熱天然氣之資產後，我們的業務範圍將全速擴展至包括於天津供應液化和氣化天然氣及提供技術諮詢的全面服務，進一步爭取更高的行業地位。

另外，我們將積極擴大於天津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以豐富收入來源。長遠而言，本集團期望將新能源業務版圖擴展至北方其他地區。另外，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團隊實力，以提升服務質素。管理層亦會挖掘合適的收購機會及夥拍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並按計劃分配更多資源於新能源業務上，以擴闊收入來源，加強盈利能力。管理層期望藉此等戰略部署帶領北方新能源開展新里程。

餐飲業務方面，管理層會繼續加大力度去審視及調整該業務策略，期望增強此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鞏固餐飲業務的根基。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優質的投資項目，以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冀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95,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800,000元減少7.0%。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73,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5,600,000元增加65.7%，其中主要為完成天津數個項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5,700,000元，增幅為138.9%，主要反映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稅項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00,000元減少42.2%至人民幣21,4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新能源業務分類於上年度作出的企業所得稅撥備。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3,000,000元及人民幣19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600,000元及人民幣117,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4,7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25,8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之純利及購股權儲備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及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0.10125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66,24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行使購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合共有3,499,52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4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中約73,1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123,000元)作本集團營運用途。由於本集團主要不時從事新能源業務、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現有業務」)，其已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應用至所有現有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作潛在投資用途之所得款項中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用作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1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248名僱員及香港有14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進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查，其認為有關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